

城北華人基督教會
國語部每日靈修

馬太福音 18:6-21:32

1月21-27日（第四週）



求你開我的眼
瞎使我看你
律法的奇妙

敬錄詩篇一百十九篇六節



靈修：使人跌倒的人有禍了

2018. 1. 21 (週日)

【閱讀經文】(馬太福音 18:6-9)

6.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7.這世界有禍了，因為將人絆倒；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8.倘若你一隻手，或是一隻腳，叫你跌倒，就砍下來丟掉。你缺一隻手，或是一隻腳，進入永生，強如有兩手兩腳被丟在永火裡。9.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

【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18:6、9)

6.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跌倒的，倒不如把大磨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裡。……9.倘若你一隻眼叫你跌倒，就把他剜出來丟掉。你只有一隻眼進入永生，強如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的火裡。

【安靜反思】

很少有經文像第6節經文，在這麼短的句子當中，有原因又有審判的結果同時出現，可見使人跌倒這件事的嚴重性。這裡所說的被別人絆倒的人是：已經信了耶穌基督的人。跌倒的意思，根據上下文判斷是使這個人離開了耶穌基督，也就是沒在救恩裡了。

耶穌用小子來比喻這個被絆跌的人，這個小子就是我們通常說的孩子，可能真的是年輕人，或者在屬靈上比較年輕的人，說明這個人在人的眼中不是一個重要人物。就算是絆倒一個非常不重要的人物，在神的審判臺前仍要被判處極重的刑罰。“被大磨石繫在頸項上沉在深海裡”，這種刑罰在猶太人的眼裡是一個永遠脫離神的極重刑罰，因為他們認為在天堂裡沒有海。

怎樣的行為會使一個人被絆跌呢？總結起來大概有兩方面的可能，一是自身的行為使得他人離棄神。另一種是唆使別人離開神，用一種似是而非的價值觀引導他人走向錯的方向。

在第7節是耶穌對這個世界的審判—有禍了，這禍就是第9節說的被丟在地獄裡。因為絆倒人的事情一定會發生，那我們該怎麼辦呢？耶穌告訴我們一個自救的辦法：就好像假設某人得了癌症，如果不是到了最後的階段，通常醫生會建議切除有腫瘤的器官，免得擴散到全身丟了性命。我們要做的就是切除我們生命中的腫瘤，不要讓它害人害己。

既然使人絆跌的審判是這麼嚴重，而且一定會發生，我們就應該警醒自守，免得落在神的震怒之下。如何才能警醒自守呢？就是要禱告，耶穌說：“總要儆醒禱告，免得入了迷惑。”（馬太福音 26:41）。

我現在邀請你和我們一起警醒禱告，你願意嗎？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謝謝祢留下祢的話語來警戒我們。我們有可能在不經意中就犯了罪，做了害人害己的事，自己還不知道，求祢將這段話刻在我的心版上，好隨時提醒我，幫助我遠離罪惡，謝謝祢寶貴的救贖。我誠心的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天父上帝的愛

2018. 1. 22 (週一)

【閱讀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18:10-14)

10.你們要小心，不可輕看這小子裡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使者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有古卷在此有 11.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12.一個人若有一百隻羊，一隻走迷了路，你們的意思如何？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往山裡去找那隻迷路的羊嗎？13.若是找著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14.你們在天上的父也是這樣，不願意這小子裡失喪一個。

【安靜反思】

第 10 節經文和上幾節經文有緊密的聯繫，人絆倒年輕人是因為輕看的緣故，而這些信耶穌的人，無論是大人還是孩子，每個人都有天使在護衛著他，他們和神有著緊密的聯繫。這裡耶穌告訴我們一個待人之道，就是無論何人都不可輕看，因為我們的一切行為都會在神那裡被記錄，到審判的那一天叫我們無可辯駁。

聖經中經常用羊來比喻人，神是牧羊的人，尋找迷失的羊正是牧人的工作。人和神的關係也就像羊和牧人的關係一樣。在耶穌的那個時代，通常羊群是屬於一個村子的，牧羊人也不止一個，當有羊走失時就會有一個牧羊人去尋找，可以想像全村人翹首以盼的是，那個尋找迷失羊的牧人帶著羊回來以後大家的喜樂情境。

這段比喻重要的是第 14 節，非常清晰地將我們天父的心意表達出來，天父的愛是不按人的高低貴賤來區分的、是對我們的愚蠢極其忍耐的、是願意用祂的大能來保護我們的愛。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是不是應該體貼天父的愛，不要讓祂失望呢？神看我們像羊一樣，我們自己是不是覺得自己像羊一樣，容易偏行己路呢？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謝謝祢莫大的恩典和不離不棄的愛，謝謝祢的憐憫和救贖，求祢幫助我能夠看到自己時常像羊一樣愚昧，也幫助我看到自己像羊一樣在天父眼中是可愛的，接納我自己的不足，保守在神裡面的童真。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處理紛爭準則

2018. 1. 23 (週二)

【閱讀經文】(馬太福音 18:15-18)

15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17 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18:15-17)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安靜反思】

這段經文提供了處理教會中人際關係的準則。既然我們是人，並且是一群被罪性浸透了的人，就必定會有紛爭，有人得罪人的現象發生。這段經文給我們指出了如何處理紛爭的方法和步驟。

首先，如果你覺得有人錯待了你，你不能用傳話、寫信、或找第三者等方法去處理問題，而是應該先找得罪你的本人直接地指出問題所在。也不能按住不說，這將會使問題更加嚴重，有可能不僅傷害自己還會傷害他人。

其次，協同其他正直、有智慧的弟兄姊妹共同處理，作見證，判定是非。

第三，若還是不能處理，就要把這個人的問題帶到神的團契中。因為教會是以愛為本的神權管理下的群體，目的不是為了處罰某個人。而是為了挽回有錯誤的弟兄姊妹，恢復和諧的人際關係，真正的以愛心彼此連接，實現耶穌的教導彼此相愛，才是主的門徒。

最後，如果犯錯方仍不悔改，對待他就應該像沒有信主的人一樣，我們如何對待沒有信主的人，就應該怎樣對待這些不肯認錯的人。

神賜給教會有權柄，可以奉耶穌的名驅逐邪惡勢力在教會的工作，前提是教會確實是行在神的計劃和旨意裡，而不隨波逐流，就像使徒彼得和保羅等。

我們在教會中也同樣會遇到別人的誤解，甚至是錯誤的對待，你的處理方法是和經文中的教導一樣嗎？如果不是，你有勇氣去嘗試這個處理問題的方法嗎？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謝謝祢救贖的恩典是那麼實實在在，祢教導我們如何處理我們之間的問題，主，求祢幫助我們在人面前有顆坦誠的心，敢於真實地表露自己的感受，也能學會饒恕那些得罪我們的人，更讓我體會祢的憐憫和慈愛的心腸，讓我活得更像祢。我誠心的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祢自己榮耀的名，阿們！

靈修：神的同在

2018. 1. 24 (週三)

【閱讀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18:19-20)

19.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20.因為無論在哪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安靜反思】

若把這兩句話單獨抽出來，從字面上看，我們只要同心合意地求，就一定會得到我們所求的，可是我們都知道事實並非如此。很多時候我們的禱告好像並沒有蒙垂聽，難道神是不信實的嗎？這要從以下幾個方面來看：

(一) 我們的禱告多是求神賜給我們想要的成就，有時人不知道自己真正的需要是什麼，而有些禱告往往處於自私的動機和目的，比如門徒約翰的母親為自己的兩個兒子求耶穌得國的時候，一個坐在他的左面，一個坐在他的右面，耶穌說：你不知道自己求的是什麼。(馬太福音 20:22)

(二) 有時好像神沒有答覆我們的禱告，那只是神沒有按照我們要求的方式成就，因為神在永恒裡，祂不受時間的控制，對於神永遠都是現在時態，祂既知道我們的過去也知道我們的(現在和)未來，所以，(惟有)祂知道什麼才是對我們最好的。聖經上說：“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以賽亞書 55:9)

(三) 中國有句話：苦難是最好的學校。有時神會藉著苦難完成祂在我們身上塑造的工作，就像一把雕刻刀一樣，使我們的生命有型有體地將神起初造人的榮耀彰顯出來。

什麼是奉耶穌基督的名聚會？就是聚會的目的是因為耶穌基督的緣故，是在耶穌基督的旨意之下的聚會。一種是教會的小組、查經班、禱告會等，另一種是以家庭為單位的，如父母親帶著孩子一起的家庭崇拜等。哪怕只有兩、三個人，神也應許在我們中間。

在我們的教會生活中，我們會時常看到有需要的弟兄姊妹，不一定是因為物質上的需要，也可能是身體上的需要、或人際關係上的需要等等，在我們已經很忙碌的生活裡是否可以擠出一點時間來幫助安慰他們呢？有時被幫助的人是我不喜歡的人，可否看在耶穌祂愛我們的緣故，饒恕、繼而幫助他們呢？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啊，祢是滿有憐憫和恩典的神，祢道成肉身的恩典，將生命賜給一切願意信靠祢的人，無論我們多麼不好，祢都用那不離不棄的愛來愛我們。我現在祈求祢將祢的愛藉著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裡，讓我們能夠愛祢、愛祢所愛的人。我誠心的禱告是奉主耶穌祢自己的聖名求，阿們！

靈修：尊貴的僕人

2018. 1. 25 (週四)

【閱讀經文】(馬太福音 20:20-28)

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他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他一件事。21 耶穌說：你要什麼呢？他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裡，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22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什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24 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5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20:25-28)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

【安靜反思】

第 18-19 節耶穌對門徒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要被交給祭司長和文士。他們要定他死罪，又交給外邦人，將他戲弄，鞭打，釘在十字架上；第三日他要復活。”緊接著就發生了一件與之毫不相關的事情，就是今天我們看到的這一段對話，而引出耶穌關於地位尊卑的教導。祂清楚地指示門徒屬神的子民與世界的管理制度有極大的反差，這也是屬天國度的法則。

23 節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和 27 節：“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這兩句經文實質都是同一個法則：耶穌的杯就是為了完成天父的旨意拯救罪人而放棄自己的生命，而做一個耶穌基督的門徒，就必須學習為了別人的好處而放棄自己的捨己態度。

這段經文的焦點，不僅僅在於門徒多麼不體貼耶穌基督的心意，或是他們的野心多麼地膨脹而完全不顧耶穌的死活。這段經文的閃光點是耶穌基督祂自己，另十個門徒已經惱怒了，而最有理由惱怒的耶穌卻非常耐心地教導他們，真正的門徒不是學習如何作領袖，而是時刻學習做奴僕，不斷地服事他人直到捨命的地步，並且耶穌基督為我們作了榜樣。

親愛的弟兄姊妹，我們的本性與耶穌的門徒沒有多大差別，如果我們也有一個掌管宇宙萬物的親戚，那我們可能還不如門徒。但我們可以從現在開始勵志，努力學習做一個奴僕，凡事不惱怒、不被情緒所控制，你願意嗎？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祢的話語是我腳前的燈，路上的光，求祢的靈時刻幫助我警醒，因為我的本性就是想要抬高自己，不喜歡作奴僕。請將祢的話語刻在我的心上，成為我隨時的指導。我誠心地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祢寶貴的名求，阿們！

靈修：單純像孩子

2018. 1. 26 (週五)

【閱讀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21:15-16)

15.祭司長和文士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見小孩子在殿裡喊著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16.對他說：這些人所說的，你聽見了嗎？耶穌說：是的。經上說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完全了讚美的話，你們沒有念過嗎？

【安靜反思】

這兩節經文是一段對話，祭司長和文士先是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就是瞎子看見。因為這個瞎子稱耶穌為“大衛的子孫”，之後看到小孩子們在殿裡讚美耶穌為“大衛的子孫”。經文說他們“甚是惱怒”。奇怪的是這件事情並沒有傷害到任何的人，他們的惱怒是因為孩子們說出了他們不想聽的關於對耶穌的判斷：“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雖然這些宗教領袖們否認耶穌是彌賽亞一救世主，可是孩子只憑看見說話，他們的歡呼並不是胡言亂語，耶穌用“是的”肯定了小孩子的話，並且用祭司長和文士都自以為非常清楚的聖經話語回答他們，以至他們啞口無言。

耶穌曾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馬太福音 18:3）因為孩子不像成年人老於世故，不會按照當權者的臉色行事，說話不會考慮後果，只憑著一顆單純的心實事求是。

我們在教會裡時常不敢表露自己的真實想法，是不是因為怕別人否定、輕看自己？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我們要在祢面前認罪悔改，因為我們時常按照世界的標準來審視別人，自己也照著這個目標走。我

們努力讓自己變得老謀深算，待人接物做的圓滑，我們以為這是成熟的標誌，但卻反而失去很多祢的祝福。求主幫助我們回轉像小孩子，討祢的喜悅。我誠心的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靈修：真誠的悔改

2018. 1. 27 (週六)

【閱讀經文】(馬太福音 21:28-32)

28 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來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裡去做工。29 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自己懊悔，就去了。30 又來對小兒子也是這樣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不去。31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32 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默想經文】(馬太福音 21:31-32)

你們想，這兩個兒子是哪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和娼妓倒比你們先進神的國。因為約翰遵著義路到你們這裡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倒信他。你們看見了，後來還是不懊悔去信他。

【安靜反思】

這段經文非常清晰、容易理解，耶穌通過比喻說明，人對神的兩種回應。大兒子雖然頂撞了父親，但過後有懊悔，因而產生行動。而小兒子雖然說的好聽，但沒有行動。羅馬書 2:6：“他（神）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神在白色大寶座上審判人不是按照我們所知道的，而是按照我們所行的，其實道理很簡單，祭司長和文士也都明白這個道理。那耶穌為什麼還要再次提醒呢？正是因為明白和執行有著天壤之別，稅吏和娼妓不僅被眾人所唾棄而且也深受自己良心的譴責，所以他們真知道自己是個罪人，就能夠真誠地悔改。但祭司長和文士是宗教領袖，深受民眾愛戴，這反而助長了他們的自義，把自己抽離出悔改的隊伍。自義成為他們得救的

絆腳石，當他們把自己放在了審判者位置上，最終，他們因著罪性把耶穌送上了十字架。

我們都是不完全的人，也時常會在社會、教會、家庭等不同位置上扮演著審判者的角色，評判他人頭頭是道。有時也會像小兒子一樣能說不能行，而且是不知不覺的就成為別人的絆腳石。親愛的朋友，你有想過自己會成為這樣的人嗎？有沒有想過要扭轉像大兒子一樣呢？

【連結禱告】

親愛的主耶穌基督，祢的教導是那樣一針見血地剖析出我們人性的敗壞，我們有時像小兒子還不自知。求祢所賜的靈幫助我們認識自己，也有勇氣像大兒子一樣悔改。我誠心的禱告是奉耶穌基督祢寶貴的聖名求，阿們！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
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
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
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
的善事

提摩太后書三章十六至十七節

